

台 灣 首 府 大 學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記錄



- 主辦單位：教務處
- 會議時間：民國 100 年 03 月 15 日(星期二)AM10：00
- 會議地點：致宏樓第二會議室
-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主席：戴教務長文雄

壹、主席致詞

- 1.教學工作是學校經營的重要根本，也是整體發展的重要體質，教務處願與各學術單位共同期勉-「務必謹慎規劃並將本校各級之教學工作落實做好」。
- 2.因應環境與各項條件之迅速變化，為求掌握競爭優勢，教務處將會以多元化思維方式帶頭採取「合法合理規劃、機動彈性調整、掌握效率品質」之原則，務實地推動各項教務工作，亦期許各單位也可以更有彈性且建設性地審視自己擔位教務工作之推動。
- 3.本學期教務工作之重點要項包括：
 - (1)持續要求教學正常化工作之落實(包括點名、期中預警等等)。
 - (2)建構符合校務評鑑及未來系所評鑑需要之基礎教務工作(包括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專業能力指標、課程地圖、學生學習成效評估等)。**[基本概念資料如附件一]**
 - (3)加強過去本校一直無法做好的三項重點工作之規劃(包括教學品質、課業輔導機制、教學資源與發展規劃等)。
 - (4)積極爭取「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計畫」之順利通過。

貳、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工作報告：

- 1.為因應本校改制大學且更名，99 學年度起本校學生學位證書將重新製作；本次新版學位證書將原本需另外申請之英文學位證書一併納入學位證書內容，免去學生日後需另外申請之程序(此做法為參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做法)；另新版學生證將不再貼照片，其考量為學位證書加貼照片，可能導致多年後照片與本人出入頗大，造成不必要困擾及校友申請補發證書時，往往因缺繳照片而延誤申請流程，此做法亦參考其它學校(如.台大、北大、政大、中山、中正、南華、樹德)於學位證書上不貼照片之規定；新版學位證書樣式如 [電腦螢幕投影所示](#)。
- 2.註冊組已於 3 月 11 日以公文副知方式通知各教學單位如欲申請 101 學年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請依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作業辦法」辦理。其相關申作業時程為：各教學單位需於 4 月 4 日前備妥計畫書且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案至所屬學院，以利學院於 4 月 30 日完成校外委員審議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向教務處提案。

二、課務組工作報告：

- 1.課務組已於 2 月 25 日以公文副知方式通知各教學單位，關於 100 學年度課程規劃相關作業時程為：各學系(所、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於 3 月底前完成訂定，三個學院院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含通識中心)請於 4 月 22 日前完成審核，校級課程委員會預計於 5 月 4 日舉行。
- 2.請全校各單位提供「全校性」工作項目，俾利彙編本校 100 學年度行事曆。
- 3.統計各課程教學大綱未填寫完成之教師名單、專兼任教師學期課程鐘點等作業項目。

參、提案討論

項次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一	休閒系	<p>案由一：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學院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p> <p>說明：休閒產業學院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經 100 年 1 月 25 日休閒產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教務會議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行。[如附件二]</p> <p>決議：1.文字修正後，決議通過此案。</p> <p>2.此外，請其他兩個學院(人文教育與設計學院)於下次召開教務會議時也將其所訂定之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案討論核備。</p>						
二	觀光系	<p>案由二：擬請更正觀光四 C 曾顯翔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實習」成績，提請討論。</p> <p>說明：檢附教師更正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附件三]，並請任課教師說明更正成績原因。</p> <p>決議：(依循校長於行政會議中說明凡與學術單位相關之討論議案或事項，盡量於教務會議核備決議即可之指示辦理)，本案經任課教師黃瓊慧到場說明後，表決通過同意該成績更正案。</p>						
三	註冊組	<p>案由三：擬請修正本校現有學則之部分規定內容，提請討論。</p> <p>說明：1.本處擬於本學期修正本校學則。</p> <p>2.擬請修正本校學則第 20 條第 3 項學生因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 1/2 勒令退學之規定及本校扣考之規定。</p> <p>3.學則經教務會議討論修正後，仍須送校務會議進行討論審議。</p> <p>4.檢附本校學則修正案對照表一份修正內容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3 1106 1522 2033"> <thead> <tr> <th data-bbox="323 1106 722 1144">原有條文</th> <th data-bbox="722 1106 1121 1144">修正後條文</th> <th data-bbox="1121 1106 1522 1144">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23 1144 722 2033"> 三、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於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始令退學。若有其他特殊原因，得由各系系務會議提案，經本校教務會議決議，並經校長核定，得免予退學。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不適用上述學業成績退學規定，身心障礙身分依「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及「大學校院辦理 </td> <td data-bbox="722 1144 1121 2033"> 三、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於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始令退學。 <u>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八學分(含)以下及研究生、身心障礙生不在此限。</u> 若有其他特殊原因，得由各系系務會議提案，經本校教務會議決議，並經校長核定，得免予退學。 </td> <td data-bbox="1121 1144 1522 2033"> 因配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學生第 3 學年下學期至第 4 學年每學期修課下限為 8 學分之規定；若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學年度因 1/2 被校方退學，僅可依轉學生管道轉到大三，如此至少需再修讀 2 學年；另又考量部份已取得學士學位之轉學生經抵免後需修讀科目僅約 28-30 學分，其每學期需修讀科目約為 7 學分；若上述學生於學期中有 2 科不及格，即可能達到該學期 1/2，而影響學生受教權。 </td> </tr> </tbody> </table>	原有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三、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於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始令退學。若有其他特殊原因，得由各系系務會議提案，經本校教務會議決議，並經校長核定，得免予退學。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不適用上述學業成績退學規定，身心障礙身分依「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及「大學校院辦理	三、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於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始令退學。 <u>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八學分(含)以下及研究生、身心障礙生不在此限。</u> 若有其他特殊原因，得由各系系務會議提案，經本校教務會議決議，並經校長核定，得免予退學。	因配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學生第 3 學年下學期至第 4 學年每學期修課下限為 8 學分之規定；若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學年度因 1/2 被校方退學，僅可依轉學生管道轉到大三，如此至少需再修讀 2 學年；另又考量部份已取得學士學位之轉學生經抵免後需修讀科目僅約 28-30 學分，其每學期需修讀科目約為 7 學分；若上述學生於學期中有 2 科不及格，即可能達到該學期 1/2，而影響學生受教權。
原有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三、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於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始令退學。若有其他特殊原因，得由各系系務會議提案，經本校教務會議決議，並經校長核定，得免予退學。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不適用上述學業成績退學規定，身心障礙身分依「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及「大學校院辦理	三、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於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始令退學。 <u>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八學分(含)以下及研究生、身心障礙生不在此限。</u> 若有其他特殊原因，得由各系系務會議提案，經本校教務會議決議，並經校長核定，得免予退學。	因配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學生第 3 學年下學期至第 4 學年每學期修課下限為 8 學分之規定；若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學年度因 1/2 被校方退學，僅可依轉學生管道轉到大三，如此至少需再修讀 2 學年；另又考量部份已取得學士學位之轉學生經抵免後需修讀科目僅約 28-30 學分，其每學期需修讀科目約為 7 學分；若上述學生於學期中有 2 科不及格，即可能達到該學期 1/2，而影響學生受教權。						

		<p>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認定。</p> <p>第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缺課及曠課，依照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某一科目缺課達學期上課時數二分之一者，該科扣考，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p> <p>二、遲到或早退總次數達二次者，作缺課一小時論。</p> <p>三、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勒令休學。</p> <p>四、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一小時論。</p> <p>五、經專案核定公假缺課者，不受本條第一款、第三款之限制。</p>	<p>第十二條 學生某一科目曠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節數 1/2 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期末考試成績以零分計且該科學期總成績不得高於 60 分以上。</p>	<p>本校為提升學生到課率並配合已完成訂定之「學生學業預警及輔導實施辦法」，讓學生於學期中因特殊原因致學習困難而無法繼續修習該課程，得向教務處申請預警停修使其學生免於該科不及格；並鼓勵學生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落實請假制度；爰放寬扣考規定，以免影響學生權益。</p>
		<p>決議：(1)第三條修正條文中，請將研究生修改為各學制延修生。</p> <p>(2)第十二條修正條文中，請註冊組於文字敘述部分加以修正成-「學生某一科目曠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節數 1/2 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即該科目之期末考試成績以零分計；但該科學期總成績則得由任課教師按照課程大綱所訂定評分標準之比例原則進行給分。</p> <p>(3)以上條文修改後通過。</p>		
四	註冊組	<p>案由四：有關如何提升本校學生(舊生)註冊率之作法規劃案，提請 討論。</p> <p>說明: 1.本學期(99-2)至 3 月 9 日止仍有 136 名學生尚未完成註冊繳費程序。</p> <p>2.本校學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學生應按照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自註冊日後逾二星期(含)仍未完成註冊手續者，視同未註冊即令退學；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註冊期限內完成手續者，經本校核准延期註冊者，不在此限」。唯大部份逾期未註冊者，皆未依請假程序辦理延期註冊程序。</p> <p>建議修正做法：本組擬規劃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若學生未能於開學第一週內完成辦理註冊程序者(有特殊原因者，得提出申請說明)，則該學生將無法進行正常人工加退選課作業。</p> <p>決議：經討論後照案通過。</p>		
五	課務組	<p>案由五：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p> <p>說明：原有內容配合現況，新增設院級委員。[附件四]</p> <p>決議：修正條文中，為因應現況無設立語文中心，請將委員中之語文中心主任刪除，新增學位學程主任為委員，修改條文後通過。</p>		

六	課務組	<p>案由六：校/院/通識教育中心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制定內容與闡述，提請 討論審議。</p> <p>說明：1.根據本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制定作業流程，目前分別已完成校級、院級及通識教育中心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制定。</p> <p>2.對於各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指標之闡述內容[如附件五]，進行討論確認。</p> <p>決議：對於校級所訂定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照案通過(對於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所制定內容可再斟酌修正)，並將於 03/23 提報校務會議進行審議。</p>
七	課務組	<p>案由七：有關 100 學年度課程規劃重點內容與執行要項，提請 討論。</p> <p>說明：</p> <p>1.重點作業程序</p> <p>(1)請三個學院根據院發展目標、願景及特色，以及規劃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指標，召集所屬系所單位進行研議先行訂定各學院之必修課程。[以 3~5 門課為宜]</p> <p>(2)系所進行課程規劃之要點(三月底完成)</p> <p>A.必須完成之要項包括：<u>課程規劃內容</u>、<u>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u>(考慮是否修正?)、<u>能力指標</u>(8~12 項為宜)、<u>課程地圖</u>等。</p> <p>B.課程內容規劃務必考慮到：</p> <p>(A)自由選修課程(定義為：<u>鼓勵本系學生可以選修跨領域之課程</u>)的制定[以 6~10 學分為宜，請考慮其定位是否<u>內含或外加</u>?]</p> <p>(B)配合教育部服務學習課程之推動，請每系每學年至少制定一門專業服務課程(內容包括：<u>課程講述教學</u>、<u>服務實習前講習</u>、<u>服務體驗活動</u>、<u>分組討論與反思</u>、<u>服務學習心得發表</u>等)。</p> <p>(C)考慮跨領域課程之制定。</p> <p>(3)學院必須考慮規劃之要點(四月二十二日完成)</p> <p>A.學院跨領域(或共同可以實施授課)課程之規劃。</p> <p>B.結合課程之規劃，協助系所進行專長或特色領域之建立。</p> <p>決議：(1) 院必修課程仍建議以 3~5 門課進行規劃為宜</p> <p>(2) 畢業學分維持 128 學分，自由選修學分則請系(所、學程)規劃其在 100 學年度課程規劃時必須慎重決定是否內含或外加，請於 3 月底完成。</p> <p>(3)各系所制定 100 學年度課程規劃時，應將<u>課程規劃內容</u>、<u>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u>、<u>能力指標</u>(8~12 項為宜)、<u>課程地圖</u>(課程路徑圖)等規劃完成，請於 3 月底完成。</p> <p>(4)請學院規劃共同必修課程及上課時段，並討論及學院跨領域學分學程等相關事宜，請於 4 月 22 日前完成。</p>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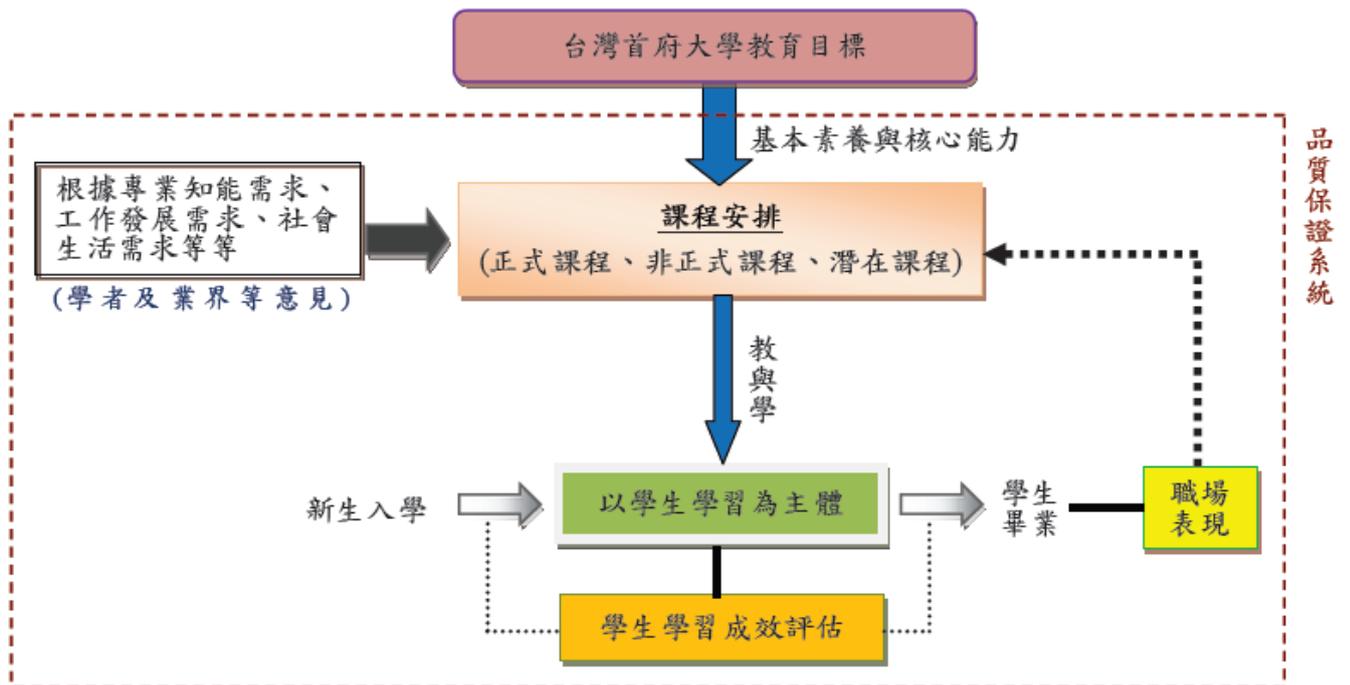
本校發展以「學生學習成效為中心」之基礎規劃

一、學生學習成效之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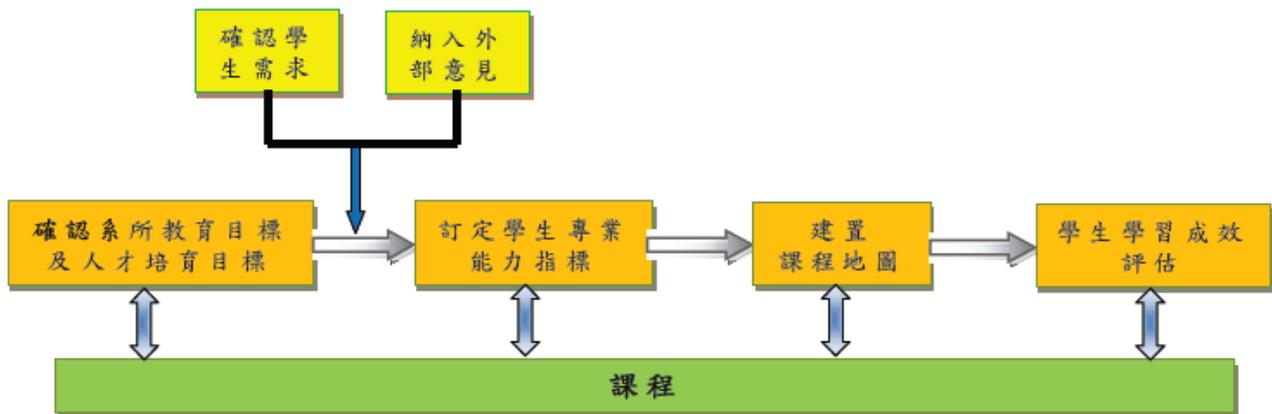
學生學習成效(Student Learning Outcomes, SLO)就是學校希望學生在課程結束或取得學位後，所獲得的知識與展現的能力。例如企業雇主評量大學畢業生職場表現的指標(如專業能力、溝通協調、創新能力等)。

二、本校推動學生學習成效之基礎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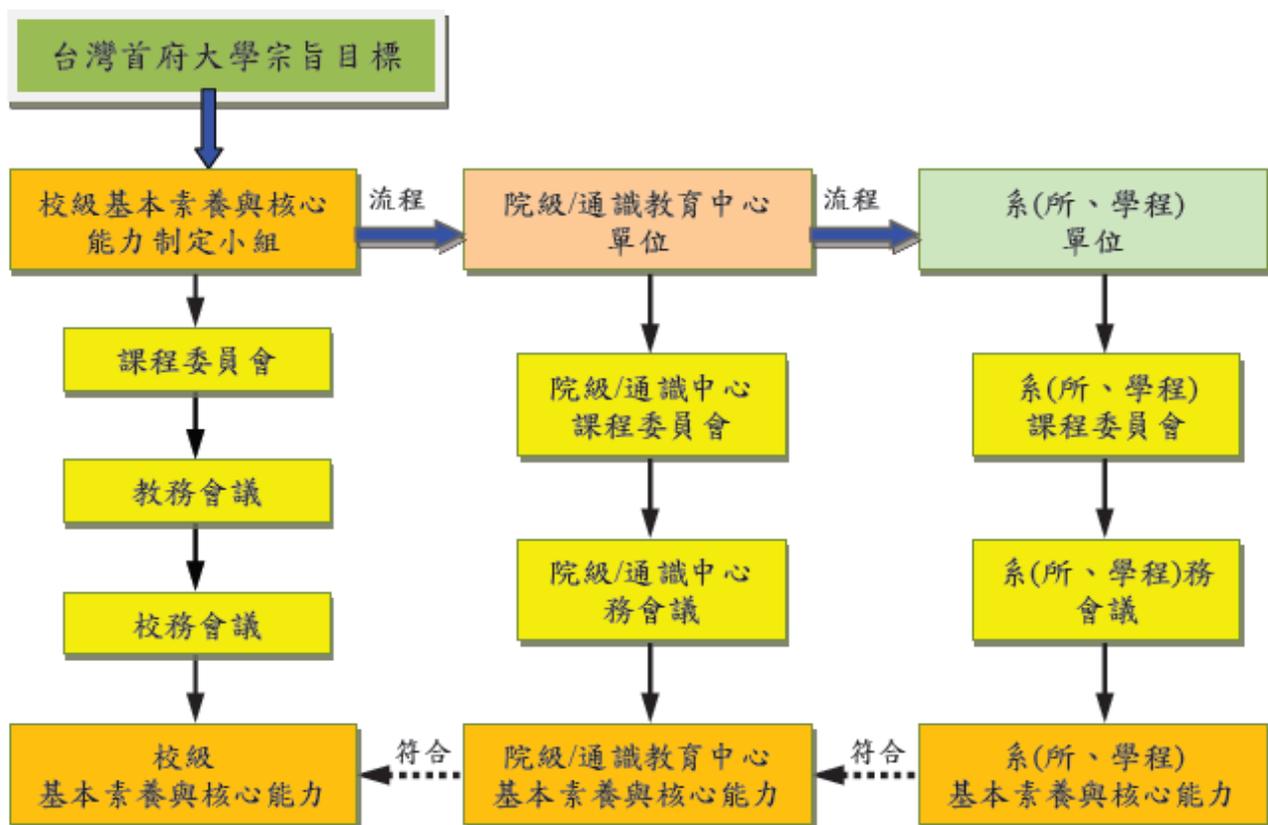
(一)整體概念圖



(二)結合課程之基本作業流程(以系所為例)



(三)全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制訂流程



(四)推動學生學習成效之制訂原則

1.系所單位制定學習成效所需之基本思維

- (1)參考他校相近科系之訂定內容，斟酌單位之實際情況進行思考。
- (2)或者邀請畢業生、雇主、諮詢委員等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 (3)行政程序需要多次會議溝通協調，尋求該系所全體教師們之共識後訂定。

- (4)訂定學習成效必須思考的三個問題：(1)畢業生必須知道什麼？(2)畢業生能做什麼？(3)畢業生具備之獨特性？
- (5)學習成效目標的訂定可依據課程難易程度，分成初級、中級與高級之區別：
- (A)初級課程：學生能力展現方式多集中於描述、記憶、講述。
 - (B)中級課程：學生能力則提升至應用、展現、詮釋、分析、評論、比較、解決等能力。
 - (C)高級課程：學生能力則是創造、規劃、管理、建構等主動性的能力。

2.制定作業程序

- (1)確認系(所、學程)教育目標及人才培育目標
- 除了系所既有之設立宗旨與目標外，並考量所要培育學生之能力，訂定課程架構及內涵。
- (2)確認學生需求並適度納入外部意見考量
- (A)具體參考學生教學評量回饋意見與需求。
 - (B)適度納入外部意見(如：評鑑、畢業校友、家長、企業等)及社會發展需求之運作機制。
- (3)訂定學生專業能力指標
- (A)能力指標的訂定應呼應學系教育目標並能充分展現學系特色。
 - (B)能力指標之訂定應考量可落實於課程規劃及教學實施中。
 - (C)指標項目不宜太多，建議 8-12 項為宜。
 - (D)單一指標名稱文字宜儘量精簡，不足處可於指標後增列說明。
 - (E)指標項目的訂定應適度納入校外學者專家、校友及在校學生的意見。

3.學生學習成效之評量規劃

- (1)直接評量：
- (A)課程實作作品(報告、作業、展演、專題製作等)
 - (B)標準考試、證照考試等
- (2)間接評量：
- (A)課程教學意見調查
 - (B)大一新生與應屆畢業生問卷調查
 - (C)畢業五年內校友問卷調查
 - (D)雇主問卷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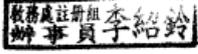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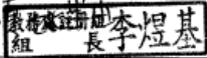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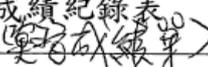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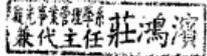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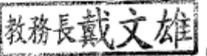
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學院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100年01月25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研議、規劃與推動本院課程相關事宜，設立本院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休閒產業學院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推動各學系(所、學程)課程之整合。
 - 二、協調學系(所、學程)間相互支援之課程。
 - 三、規劃相關學位學程及一般學程。
 - 四、規劃及推動本院推廣教育。
 - 五、規劃、審議及協調各學系(所、學程)課程與共同教學設施之使用相關事宜。
 - 六、研訂課程規章、課程評鑑辦法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七、處理其他與本會性質相關事務或院務會議授權事項。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組成如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一、當然代表：院長、各學系(所、學程)主任、所長。
 - 二、推選代表：各學系(所)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校友代表、校外專家學者及產業界代表各一人。
 - 四、各系(所、學程)得推選學生若干名為列席代表。
- 第四條 本會會議由院長召開，並擔任會議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條 本會會議決議事項，應送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請教務會議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台灣首府大學

教師更正/補送學生學期總成績請核單

學生姓名		學生學號		開課系級	科目名稱
曾顯翔		9641201061		觀光四C	實習
電話: 0932693512 經管成績人簽註該生本學期成績狀況				註冊組長簽注意見	
該生該科成績存於校務系統中。 確實為0分 				懇請任課教師於99-2教務會議中敘明 更正成績 	
項 目	平時成績	期中考成績	期末考成績	學期總成績	
原送成績				0	
正確成績				90	
更正/補送原因	因曾生於學期結束前為成實習時數，經溝通後，該生已於 寒假完成實習時數，竊延誤學生畢業期程，予以補送。				
附送資料	1.原送成績紀錄表。 2.  3.其他相關紀錄。				
謹 陳					
系 主 任	 曾同學因學期末時，其母親有椎間刀， 需要照顧，因此未能於學期結束前完 成實習時數，曾生成績補送，情有可原擬 請 鈞長同意。				
教 務 長					
校 長					

請核人：任課教師(簽章)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

台灣首府大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100年3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名，由教務長擔任；總幹事一人，由課務組組長擔任，負責召集、聯絡、協調、執行等有關事宜。當然委員包括各學院院長、進修部主任、電算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系(所)主任、學位學程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委員包括各學院之學生、校友。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代表各一人，每學期由各學院推薦產生。</p>	<p>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名，由教務長擔任；總幹事一人，由課務組組長擔任，負責召集、聯絡、協調、執行等有關事宜。當然委員包括進修部主任、電算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系(所)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委員包括各學群之學生、校友。校內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代表各一人，每學期由各學群推薦產生。</p>	<p>一因改制為大學，新增院級單位委員。</p>

單位別	自我定位 / 教育目標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所訂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闡述
台灣首府大學 (校級)	<p>1. 自我定位：定位為以休閒產業為主軸之教學型大學，並朝向人文教育、休閒產業與設計專業發展特色而努力。</p> <p>2. 教育目標：培育具有「勤毅宏遠」核心涵養之適性專業與應用人才。</p>	<p>1. 基本素養：品德修養服務關懷</p> <p>2. 基本核心：專業知能溝通整合終身學習</p>	<p>台灣首府大學教育目標之訂定乃在於秉持校訓-「勤毅宏遠」之精神為核心價值，強調學生學習的根本涵養須以人本為首要。「勤毅」乃勵志己心、獨善其身之法寶，故以「品德修養」定為學生內在涵養之素養指標；「宏遠」乃體恤他人、兼善天下之胸襟，故以「服務關懷」定為學生外在修為之素養指標。</p> <p>本校明確定位為以休閒產業為主軸之教學型大學，在整體發展構面上則涵括有人文教育、休閒產業與設計等三大專業領域。在綜合融入本校校訓指標素養的核心意涵與專業發展的競爭本能，訂定出校級的共同核心能力為「專業知能」、「溝通整合」、「終身學習」；同時本校具體規劃將透過學校通識教育與專業課程活動等多元之陶冶訓練，讓學生在就學期間皆必須至少培養出上述之三項重要核心能力。</p> <p>有關本校所訂定之二項基本素養與三項核心能力的內涵說明如下：</p> <p>(1) 品德修養：「品」即是人品，「德」即是德行，品德是指一個人言行舉止的表現情形，修養則是指對身心德行的陶冶與修習功夫。本校期許每位學生在求學期間皆需注重人品德行的基本修習，包括有誠實、守法守紀、端莊有禮、腳踏實地、尊重別人、正確人生觀等。</p> <p>(2) 服務關懷：服務具有為公眾做事及替他人勞動的涵義，強調在互惠的原則下建立起群我關係；關懷則是要自己學會設身處地關心及體恤別人。本校期許每位學生應該學習到之服務關懷，包括有社區服務、專業服務、弱勢關懷、服務經驗等。</p> <p>(3) 專業知能：本校期望學生建立之專業知能主要包括有專業知識、專業需求及專業技能等內容，包括有專業知識、技術能力、專業表現、專業技巧、專業表現、專業證照等。</p> <p>(4) 溝通整合：本校期望學生建立之溝通能力包括有認知、語言及社會等三種能力，整合能力則包括有知識與資源的整合。溝通整合包括有溝通能力、溝通工具、溝通方法、協調能力、團隊合作、意見整合、整合技巧等。</p> <p>(5) 終身學習：學生未來會面臨更嚴苛的各種競爭力與個人發展之強烈需求等問題，唯有培養終身學習態度與能力，才能因應時代之變遷及個人之學習需求。本校期望學生建立終身學習能力包括有自我學習、學習方法、學習規劃、生涯規劃等。</p>
通識教育中心		<p>1. 基本素養：公民與道德、美感與藝術欣賞、自然</p>	<p>通識教育中心根據本校「品德修養」與「服務關懷」兩項基本素養延伸出通識教育中心的基本素養為「公民與道德、美感與藝術欣賞」、「自然探索、人文社會關懷」；另外根據本校三項共同核心能力「專業知能」、「溝通整合」以及「終身學習」延伸出「電腦與資訊應用能力、語文表達能力」、「團隊合作能力、自省與溝通能力」</p>

單位別	自我定位 / 教育目標	學生基本 素養與核 心能力	所訂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闡述
		<p>探索、人文社會關懷</p> <p>2.基本核心： 電腦與資訊應用能力、語文表達能力</p> <p>團隊合作能力、自省與溝通能力</p> <p>知識統整能力、國際視野能力</p>	<p>以及「知識統整能力、國際視野能力」等三項核心能力。為此，通識教育中心規劃了基礎核心課程、博雅核心課程、博雅深化課程和實踐課程等具體內容來達成上述二項基本素養與三項核心能力。茲就通識教育中心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闡述如下：</p> <p>(1) 公民與道德、美感與藝術欣賞：為能讓學生有良好的「品」「德」，通識教育中心透過「倫理學議題」、「人權與民主」等課程培養學生正確的「公民道德」素養；此外通識教育以人文與藝術領域的博雅核心與深化課程來培育學生的美感與藝術欣賞，進而讓學生達到學校期望的「好」修養。</p> <p>(2) 自然探索、人文社會關懷：為能讓學生具有學校期望的「服務關懷」素養，通識教育透過博雅核心與深化課程，培養本校學生具有關懷自然環境與人文社會的胸懷，此外，更將服務學習的內涵融入通識教育，例如「服務學習與生命關懷」課程讓學生更能設身處地關心及體恤別人，達成學校「服務關懷」素養的要求。</p> <p>(3) 電腦與資訊應用能力、語文表達能力：為達成學校「專業知能」核心能力的要求，通識教育以「電腦與資訊應用能力」和「語文表達能力」作為全校學生共同的核心能力要求之一，並訂有「學生電腦能力檢定實施要點」與「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等畢業門檻。</p> <p>(4) 團隊合作能力、自省與溝通能力：通識教育以「團隊合作能力、自省與溝通能力」做為學校「溝通整合」核心能力的延伸，透過「人生哲學」、「思想與方法」等通識課程並輔以社會科學理論與應用課程，讓學生具備良好的「溝通整合」能力。</p> <p>(5) 知識統整能力、國際視野能力：面對全球化以及資訊的時代來臨，通識教育以「知識統整能力、國際視野能力」核心能力作為學生因應「終身學習」的延伸，希望學生應有的自我學習、學習方法、學習規劃以及生涯規劃等終身學習都能掌握住全球化與資訊時代的變遷。</p>
人文教育學院	<p>1.自我定位： (1) 涵育學生人文素養 (2) 培養文教專業人才 (3) 建立文教培育品牌</p> <p>2.教育目標： (1) 啟發學生全人發展。 (2) 涵育學</p>	<p>1.基本素養： 人文教育素養和文化服務與社會關懷</p> <p>2.基本核心能力： 語文與教育專業能力 跨領域與創造力 全人的生涯發展能力</p>	<p>本院依據本校教育目標、中長程發展計畫，並發展本院下列特色，</p> <p>1.具有「全校的人文基礎」特色—提供全校師生人文素養的園地。</p> <p>2.具有「優質的專業培育」特色—結合本校休閒產業特色走出「人無我有，人有我優」的區隔化經營。</p> <p>3.具有「跨界的創意發展」特色—以基礎專業為核心，發展跨領域之創意文教人才。</p> <p>4.具有「前瞻的社會參與」特色—發揮本院培育之專業能力，加強與政府社教機構合作，引導學生投入社會服務，從行動中涵養人文關懷與社會責任。</p> <p>依據上述特色，本院所訂定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說明如下：</p> <p>1.基本素養</p> <p>(1)人文教育素養：從正式課程和潛在課程之博雅教育涵養本院學生人文素養與美感。</p> <p>(2)文化服務與社會關懷：從正式課程和潛在課程和服務學習結合所學，落實學生文化服務與社會關懷的素養。</p> <p>2.基本核心能力</p>

單位別	自我定位 / 教育目標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所訂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闡述
	<p>生人文素養。</p> <p>(3) 培育學生專業能力。</p> <p>(4) 發展學生跨領域之專業與創意。</p>		<p>(1) 語文與教育專業能力：培育本院學生在語言應用和教育理論與實踐之專業能力。</p> <p>(2) 跨領域與創造力：培育本院學生運用其系所之專業知識和博雅教育之內涵，並規劃跨領域(跨系、跨院)之課程，激發學生文化創意的潛力和創造力。</p> <p>(3) 全人的生涯發展能力：從正式課程和潛在課程中提升學生熱愛生命、關懷社會、發揮個人潛能、終身學習的全生涯發展能力。</p>
<p>休閒產業學院</p>	<p>1. 自我定位： 以休閒產業為主軸之特色教育，培育休閒產業專業經營與管理人才。</p> <p>2. 教育目標： 敦促學生學習休閒產業專業技術與知識，考取相關證照與取得休閒產業工作實習經驗，培養休閒產業管理與休閒遊憩活動規劃能力。</p>	<p>1. 基本素養： (1) 人品素養與敬業態度 (2) 創新服務與文化關懷</p> <p>2. 核心能力： (1) 休閒專業知識與能力 (2) 團隊合作與協調能力 (3) 休閒產業發展能力</p>	<p>學院所訂定之兩項基本素養與參項核心能力的內涵說明如下：</p> <p>(1) 人品素養與敬業態度： 培養人品素養，養成社會關懷、國際視野、倫理與道德情操，進而建立休閒服務產業之敬業樂群態度。</p> <p>(2) 創新服務與文化關懷： 培養網路資訊技術能力以實現創新服務的需求，用以推動現代消費者導向的休閒服務產業。透過多元文化教育，建立人文關懷、環境關懷及社區關懷之觀念與素養。</p> <p>(3) 休閒專業知識與能力： 獲取休閒產業組織經營與管理專業知識，包括休閒產業資源與休閒活動分析、休閒產業競爭分析、休閒產品開發管理、與休閒服務管理。應用休閒專業知識，培育休閒產業職場工作能力與競爭力。</p> <p>(4) 團隊合作與協調能力： 藉由課程引導建立團隊合作精神與合力工作概念，培養團隊工作協調能力，提昇團隊組織工作績效。</p> <p>(5) 休閒產業發展能力： 配合國際化與全球化發展潮流，建立國際視野與休閒產業發展能力。培育經營計畫、品質管理及持續改進、績效管理與永續經營發展能力。</p>

單位別	自我定位 / 教育目標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所訂定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闡述
設計學院		1. 基本素養： 端正 品德與 時尚 修養 社群 服務與 人文 關懷 2. 基本核心能力： 設計 專業與 創意 知能 企劃 溝通與 協調 整合 成就 終身與 持續 學習	<p>配合本校明確定位為以休閒產業為主軸之教學型大學，設計學院的目標與特色為結合休閒產業人才培育需求進行相關系所整合以符合產學經營發展規模之學習環境與開發設計中心。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文化創意』與『生活需求』之設計專業人才，因此設計學院的課程設計著重產品設計理念與資訊數位連結互動等設計專業知能之能力培養，以提昇生活機能與產業競爭之設計品質。</p> <p>有關本院所訂定之二項基本素養與三項核心能力主要以校訂素養與能力內涵為主及考量本院各系專業課程設計之精神為輔，以奠定學生能永續學習設計技能所必要的基礎，茲說明如下：</p> <p>(1) 端正品德與時尚修養： 除加強學生品格教育，培養學生守法重德的端正操守外，期望學生能透過設計專業的學習，孕育時尚的修養，合乎時代的潮流。</p> <p>(2) 社群服務與人文關懷： 除強化學生服務社群的體驗外，也著重在引導學生將人文關懷融入設計專業中。</p> <p>(3) 設計專業與創意知能： 本院期望學生具有基本的設計專業，並學習將創意融入設計的專業知能中。</p> <p>(4) 企劃溝通與協調整合： 本院期望學生能具有團隊合作的精神，並具有落實專案的協調、溝通與整合的能力。</p> <p>(5) 成就終身與持續學習： 本院期望學生能透過課程學習及課外的活動，養成全人、終身的持續學習態度。</p>

